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7-06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能电气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14 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能电气”）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苏卡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欧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曦昕（以下合称“受让方”）协商一致，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受让方以 3,117 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宜能电气 60%的股权（此前，王曦昕已向公司支付净资产补足款和业绩补偿款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合计 2,309 万元）。通过此次出售股权，公司可收回 2015 年 8 月受让宜能电气股权所支付对价 5,112 万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314 万元（按年化利率 7.2%计算）共计 5,426 万元。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16-182）。

二、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收到了部分股权回购款 1,911.04 万元（占股权回购款的 61.31%），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均已完成。此外，公司对宜能电气一笔债务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债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到期），王曦昕及其配偶已提供了反担保；另外一笔 2,000 万元的担保已解除。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当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 763.5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回购款 763.5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的第二期部分股权回购款，尚未收到第三期股权回购款。经公司与受让方沟通，受让方表示其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中，因周转需要时间筹措，将根据后续还款计划的日期支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三、股权回购款逾期的后续安排

经公司与受让方沟通，受让方对剩余股权回购款作如下支付安排：

序号	款项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依据	备注
1	剩余未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42.46	2017/8/31 前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逾期利息根据实际还款时间计算后支付
2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763.50	2017/12/31 前	处置旗下资产获取的资金	

注：依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逾期利息=当期应付股权回购款*0.05%*逾期天数。

公司将继续与受让方沟通，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争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款项。公司对宜能电气一笔债务提供的 2,000 万元的担保尚在履行期限内，且王曦昕及其配偶已提供了反担保，另外一笔 2,000 万元的担保已解除；王曦昕及其配偶拥有相应的资产，上述担保未发生逾期等事项。

四、股权回购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有 1,205.96 万元的股权回购款未收回，且超过当时合同约定时间，经公司与受让方沟通，受让方对未支付股权回购款作出还款计划，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